（上接B173版）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一2019年5月10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邮　　编：2500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5.01	《关于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及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2.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应适应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合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81,337.9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8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鉴于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相继制订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公司应适应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二、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担任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制定，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与下属公司间的相互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间2019年度的上述担保额度。

七、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联方瓮矿集团为公司提供5亿元担保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所需，担保费用的确定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伏军先生和李兰明先生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独立性的要求，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伏军先生和李兰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产生稳定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将失去地矿股份控股股东身份，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地矿集团将因此失去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包括其中向上市公司注入莱州金盛股权的事项）、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2.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莱州金盛"）下属主要资产朱郭李家金矿尚未取得矿区土地使用权证、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许可。莱州金盛仍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不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满足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财务标准。

3.综上，本次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

4.本次豁免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志军　王乐锦　董华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 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2019年度整体融资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审核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19年互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5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6.75亿元，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0.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0.5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63%，主要用于匹配2019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偿还公司往年有息负债，具体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52.77%	23,600	25,000	25.37%	是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64	73.26%	6,859	9,000	9.13%	是
	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80	29.21%	2,000	7,000	7.10%	是
	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70	53.38%	16,312	17,000	17.25%	是
	山东地矿物资有限公司	100	83.40%	2,000	9,500	9.64%	是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5.14%	5,000	5,000	5.07%	是
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11.50%	4,950	5,000	5.07%	是
合计				60,721	77,500	78.63%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19年的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担保由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为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

4.法定代表人：张虹

5.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零玖拾叁万壹仟零佰佰拾捌元整

6.经营范围：矿石的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矿产品销售；矿业开发及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414.37	487,867.03
负债总额	264,338.84	279,245.31
净资产	215,075.53	208,621.72
营业收入	306,539.48	56,405.07
利润总额	15,774.38	-6,507.46
净利润	12,735.52	-6,533.96

8.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4.法定代表人：张宪依

5.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424.53	449,915.29
负债总额	235,062.50	242,478.98
净资产	210,362.03	207,436.31
营业收入	306,539.48	56,253.84
利润总额	-1,081.21	-2,979.36
净利润	-4,120.07	-3,005.86

10.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3.注册地址：山东滨州高新区新八路277号

4.法定代表人：袁利兴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兽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自然人张安全持有其24%股权，滨州君盈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20.08	33,987.71
负债总额	24,850.70	25,527.18
净资产	9,069.38	8,460.53
营业收入	17,968.04	7,169.62
利润总额	-3,735.95	-603.74
净利润	-3,825.33	-608.85

10.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4月3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纬二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张宪依

5.注册资本：玖佰陆拾壹万陆千捌佰元整

6.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零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生产：中药饮片，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非专控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让古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济南市工商联合会持有其有2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东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1.29	10,513.72
负债总额	2,918.07	3,532.64
净资产	7,073.22	6,981.08
营业收入	10,590.78	2,157.53
利润总额	1,289.62	-201.90
净利润	929.33	-201.90

10.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3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工业区慧通东路11号

4.法定代表人：侯华清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实心轮胎及轮辋的生产销售；轮胎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22.41	67,215.14
负债总额	38,605.23	34,661.05
净资产	33,717.18	32,554.09
营业收入	34,203.90	6,661.51
利润总额	-2,934.24	-1,463.09
净利润	-2,786.85	-1,463.09

10.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7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万达广场J3写字楼16层1608-1611

4.法定代表人：董吉林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燃料油、煤炭、橡胶及沥青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与零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办公用品、劳保、耗材、日用品、印刷、图文设计、会议会务、绿植、花卉、钢材、纸浆、锂金矿、铜精矿、木材、农产品、原料油、润滑油、纸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化妆品、黄金饰品、橡胶制品的购销；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与代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与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手机及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9.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83.25	70,964.36
负债总额	49,607.01	61,059.87
净资产	9,876.24	9,904.49
营业收入	51,651.30	11,577.23
利润总额	286.77	28.25
净利润	214.24	28.25

10.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1日
3. 注册地址：广饶县花官乡李楼村
4. 法定代表人：袁利兴
5.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糊精、玉米淀粉）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用糊精科研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阻燃剂加工销售。(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自然人封万华持有其30%股权
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四级子公司
9. 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9.07	11,872.83
负债总额	14,415.56	13,567.96
净资产	-1,486.49	-1,695.13
营业收入	5,244.52	1,519.43
利润总额	-1,376.08	-248.38
净利润	-1,389.31	-253.73

10.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各下属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审议的担保主要为保证公司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本次审议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间担保，风险可控。

（二）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制定，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与下属公司间的相互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间2019年度的上述担保额度。

六、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721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61%。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度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经与关联方瓮矿集团有限公司（"瓮矿集团"）友好协商，瓮矿集团拟在本次划转股份过户后为公司2019年度向融资机构融资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担保费1.5%/年，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

瓮矿集团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签署《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瓮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瓮矿集团。《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瓮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瓮矿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宪依、李培进、李天章、张立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瓮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邹城市鸟山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30日，瓮矿集团净资产871.10亿元，2018年1-9月总收入1,890.03亿元，净利润14.6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瓮矿集团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瓮矿集团。《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瓮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瓮矿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其